

2024年西夏区寄宿制中学及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项目（
六标段）三次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CZ/HRBD260426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 16 -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9 -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42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2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CZ/HRBD260426

2.项目名称：2024年西夏区寄宿制中学及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项目（六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0元

5.最高限价（如有）：0元

6.采购需求：

标段	服务内容	配送片区（幼儿园）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六标段	肉、禽、蛋类、海产品	南线：约 17 所	0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加工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B-41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投标人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QQ**群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群（**783542967**）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2.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655**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951-2077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B-417**

联系人：李永东、王雅星、景小蓉

联系方式：**0951-8307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东、王雅星、景小蓉

电话：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西夏区寄宿制中学及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项目（六标段）三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10月
2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 655 号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 0951-207783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座四楼B-417 业务联系人：李永东、王雅星、景小蓉 电话： 0951-8307195 传真： / 邮箱： nxhrbdzb@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加工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0 元；最高限价： 0 元。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B-417
15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B-417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人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定价收取：12000.00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6号）文件要求。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 缴纳账号： 户 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00140900018996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中标后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胶装成册，电子版一份。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

	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	---

	4.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
--	---

	2023〕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6.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7.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	--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

	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1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40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	--

	2.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5.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
--	--

力。

8.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应急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

	2.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组织考察场地，如场地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将顺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彩页、授权书等。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2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

15.2.3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响应截止时间送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投标无效

21.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要求。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概述

本项目拟对西夏区南线：约 17 所公办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采购。

具体要求如下：

标段	服务内容	配送片区（幼儿园）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六标段	肉、禽、蛋类、海产品	南线：约 17 所	0	具体商品品目、要求及数量清单，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合同履行地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供应商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正规的食材配送公司，投标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仓储能力且信誉良好。

(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及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商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三)投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如投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月度考核，由采购人对商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投标供应商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年度内累计2次被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商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1-3天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为准。特殊情况如冷冻食品鱼类、实际净重与实际需求量有偏差时，供货方需要配合补充采购。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投标供应商采购周期内的具体金额，投标供应商需了解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六)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投标供应商应做好配送人员的食品安全相关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七)投标供应商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供应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投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变更。

(九)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投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给采购人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人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一）投标供货商必须能够提供食材检验合格报告，肉类（包括水产、禽类）: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豆制品有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二、包装、品种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豆制品、水果、蔬菜、鲜肉、水产品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肉类、禽类、水产类、冰鲜类。（1）肉类：肌肉鲜艳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配送时须提供相应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退换依据：有异味、腐败变质、表面不洁净，油脂过多。）（2）水产类：新鲜无畸形,无病变。（如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3）禽类。必须为当日

新鲜现宰，符合清真食品要求。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家禽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翼部或关节处，不能有骨头外露情况。配送时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冰鲜类:符合 GB2707-2016、GB2762-2017 标准、解冻失水率 $\leq 6\%$ 。有正规生产厂家、标注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

（5）鲜蛋类：新鲜、外观光泽、无异味、无破碎，在光线下呈透明状。配送时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退货依据：不新鲜、破碎、有异味）。

五、食材配送流程

1.正常配送：以天为单位。

2.紧急配送：以天为单位。

3.采购人根据紧急情况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发送幼儿园食堂紧急配送食材的清单，配送单位需要按照幼儿园食堂紧急食材配送明细表内容加派人手按时按点将新鲜食材送达，并完成签收手续。

4.采购人提前 1-3 天向配送单位下达配货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配送时间为每日早上 7:00 之前送达各园（具体以各园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5.配送单位接到订单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品种、数量和质量。

6.根据采购类别，配送单位提供丰富的食材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7.配送单位每天配送货物时须提供“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内容需包含所供货物明细、数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放到指定地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完成签收手续。

8.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时配送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当日实际用量支付赔偿。

六、食材配送要求

1.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配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2.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车辆必须保险齐全；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

3.如配送单位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商品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应及时送达采购地点。

4.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七、配送的质量保证

1.配送单位须明确商品质量质保期，配送的相关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及质量标准要求。

2.配送单位对提供的商品在质保期内，因存在商品质量或缺陷问题的，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出现严重后果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配送单位就所提供的商品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出现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配送单位需负全部责任。

4.具备全天候配送能力，配送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正常配送，以保障幼儿园食堂伙食需求，不得一次配送多日食材。

5.配送单位提供其它情况下的保障服务措施。

八、付款方式

每周的结算单价按照宁夏发改委网站上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周四）询价日公布的食材（最低价格+最高价格）/2*中标企业折扣；若食材无最低价格、最高价格时结算单价按照当日价格*中标企业折扣。宁夏发改委网站上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公布周四食材价格中既有本地单价又有外地单价，则以本地食材为主；若本地食材没有单价则采用外地食材单价为准。若宁夏发改委网站中无询价日当天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以最近一次公布的食材单价为准。

未在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询价日由供货幼儿园与配送企业组成3人以上询价小组在本地批发市场询价，并与上一次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评估，根据市场批发价的实际情况确定结算单价，对于价格平稳运行或波动较小的食材，可维持原价不作调整，结算单价按照询价结果*中标企业折扣执行。

以上价格为中标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需提供自治区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依据自治区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结算方式：由中标企业与配送幼儿园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当月用量并经每天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结算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检测费用等。

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

4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加工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加工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能满足合同履行期；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原则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即折扣数值最小的)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投标供应商应采用折扣的方式报价，即在0-10折之间报价。折扣超过10折的，视为无效投标。举例：如大写：八五折，小写：8.5折；如大写：八八折，小写：8.8折。
商务部分 (13分)	服务团队 (8分)	1、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企业委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配送团队：配备配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食物保存服务能力（7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场所储存货物的能力（满足项目需求的保鲜和冷冻），仓储、材料储存设施完备,能够为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便利、安全的保管服务方案的得7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场所储存货物的能力,仓储、材料储存设施较完备,基本能够为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便利、安全的保管服务方案的得4分；

部分 (77分)		食物保存服务能力方案内容欠完整、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食品退换方案（10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配送食材计划，拟订适宜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出现不符合要求食材的处理方法、处理时间、退换货等； 1、方案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方案完善、详细具体、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退换货环节便捷高效的得10分； 2、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具体、流程较为科学合理、退换货环节较为便捷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完善、流程较为合理、退换货环节基本便捷的得4分； 4、方案不够完善、简略、流程不科学合理、退换货环节较慢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安全保鲜措施（7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品安全保鲜保障实施方案，保证配送的商品品质和进货来源。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且目标明确，保障措施详尽科学、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保障措施较适用、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目标不明确，保障措施欠佳、缺乏可行性的

		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15分）	1.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分拣流程详细、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配送计划切实可行、服务措施详尽且适用的得15分； 2.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拣流程较详细、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配送计划可行、服务措施较适用的得10分； 3.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分拣流程方案不完整、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配送计划基本可行、服务措施不完整的得5分； 4.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有欠缺、分拣流程方案欠缺、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配送计划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1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如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食品质量、安全等其他突发事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投标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15分； 2.投标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较适用、各项保证措施较可靠的、实施计划可行的得10分； 3.投标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不完整、各项保证措施不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5分； 4.投标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

		佳、实施计划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其中包含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库房卫生管理措施、食品配送卫生保障措施、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相关措施，提供措施及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相关措施较详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6分； 3.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相关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4.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不够完整，相关措施简单，无针对性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承诺（1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货；②补货；③临时配送；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承诺；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1.以上每项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解决问题方案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符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符合性强的得15分； 2.以上每项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具体，及时便利且响应较及时、基本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 3.以上方案仅具有相关内容，但方案描述简单粗略；内容不够详细的得5分； 4.以上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漏项，缺乏实质内容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肉、禽、蛋类)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肉、禽、蛋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食、家禽类执行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

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食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供货价格

1.**肉（部位或品类）：**元/kg；

（家禽类）（部位或品类）：**元/kg。

2.以上价格为中标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需提供自治区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依据自治区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服务承诺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

累计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甲方应提前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幼儿园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过秤，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猪肉：外观应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表面有光泽，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肌肉纤维应有弹性；

2.牛肉：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羊肉：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

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5.鸡肉：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鸡蛋：表面干净，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重量在 50-70g 之间，生产到送货不超过 7 天；

7.牛肉、羊肉验收时要检查卡环，牛肉是 4 个卡环，羊肉是 2 个卡环，卡环的编号同检疫合格证明编号是同一号码。

第八条包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食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肉食、家禽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配送要求

1.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小时内响应，并在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第十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材的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

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

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投标折扣为（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折扣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单价（元）/ 费率（%）/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 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¹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投标人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